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00號

原告 許明安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

被告 彤彤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灝

被告 許維昕

俞耀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86,635元，
逾期未繳，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121,98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年息12%計算之違約金。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（價額），除原告請求之5,121,984元外，應加計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12日（即起訴日前1日），均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、違

01 約金各1,761,62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8,645,238
0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6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3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
04 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0 書記官 廖昱侖